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524167.SZ	债券简称:	25 格力 03
债券代码:	524100.SZ	债券简称:	25 格力 02
债券代码:	524087.SZ	债券简称:	25 格力 01
债券代码:	52408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8
债券代码:	52404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7
债券代码:	52402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6
债券代码:	148980.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5
债券代码:	14897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4
债券代码:	148927.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3
债券代码:	148888.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2
债券代码:	148764.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15271.SH	债券简称:	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3855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	13750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K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力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近日披露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资产划转事项如下：

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根据《珠海市 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发行人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相关产业园区的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注资。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此次变更尚未完成，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尚未完全明确，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事项将导致发行人资产、收入及盈利规模有所下降，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